

【公告】113 學年度國中技優甄審入學錄取本校榜單、報到注意事項

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

發佈日期：2024-06-14 資訊群組：教務處

(一)錄取學生應於 113 年 0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下列表件，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錄取報到未取得畢業證書切結書(簡章第 37 頁或下方附件二)
2.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)
3. 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獎狀、成績證明等。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)

(二)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 39 頁或下方附件三)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(不受理電話、傳真或郵寄等方式)，始得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
(三)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它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。

(四)未盡事宜依 113 學年度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

◎新生暑期行事曆(陸續更新中，請密切注意)，請參看【新生專區】

◎符合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...等)減免資格者，於開學後辦理學雜費減免。詳情請參看【學雜費減免專區】

松山家商招生委員會 敬啟 113/06/14